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绳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绳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跃忠：

本院受理原告陶立生与被告马跃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7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肖战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肖战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昱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李昱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振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魏振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拉赫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个体经营顺发模板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童磊：

本院受理原告李娜诉被告童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21001.12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即年利息15.4%支付从2021年1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2.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0000元，费用共计131001.12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6民初454号

周福：

本院受理原告海原县老城区程辉装饰家居生活馆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支付原告剩余余款1990元及2.装饰装修合同价款10金即9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周丹民：

本院受理原告王静与被告周丹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安格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安格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纪洁与被执行人宁夏安格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袁莹、董平为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750号

张国亮：

本院受理原告付淮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告诉：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14040元及4部对讲机；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2263号

银川醉玲珑摄影有限公司、宁夏盈盈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宁夏醉玲珑柏颜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崔丹与被告银川醉玲珑摄影有限公司、宁夏盈盈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宁夏醉玲珑柏颜摄影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银川醉玲珑摄影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2.责令三被告退还原告相关费用总计12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380号

冯树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倩诉被告冯树兵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生女冯嘉怡，生子冯嘉均由被告抚养，抚养费各自承担；3.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位于泾源县黄花乡羊槽村一组35号院落中牛棚(价值3万元)归被告所有，由被告给付原告财产折价款1.5万元；4.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债务信用社贷款40000元、马福全债务31259.5元、张兆科债务40000元、马五十债务21500元、马黑虎债务5000元；5.请求分割夫妻共同债权毛燕红3000元，蔡东兵16000元；6.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经济帮助费10万元；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代理费200元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毛满仓：

本院受理原告马燕萍与被告毛满仓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马燕萍与被告毛满仓婚姻关系；2.请求判令婚生女毛佳鑫由原告抚养，婚生子毛家奇由被告抚养，抚养费各自承担；3.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位于泾源县黄花乡羊槽村一组35号院落中牛棚(价值3万元)归被告所有，由被告给付原告财产折价款1.5万元；4.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债务信用社贷款40000元、马福全债务31259.5元、张兆科债务40000元、马五十债务21500元、马黑虎债务5000元；5.请求分割夫妻共同债权毛燕红3000元，蔡东兵16000元；6.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经济帮助费10万元；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代理费200元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泾源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10337号

杨波、苏瑞芳、杨宁、王婵、杨金勇、杨桂霞、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杨波、苏瑞芳、杨宁、王婵、杨金勇、杨桂霞、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纪洁提出书面追加申请，追加宁夏安格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袁莹、董平为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仇立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告诉：1.依法支付原告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告诉：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14040元及4部对讲机；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75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邱斌：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支付的利息及罚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75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572号
苏玲：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上诉人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7411.87元及利息2256.12元、罚息682.4元、利息罚息至2022年8月4日，共计6503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及公告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572号
邹银锐：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支付的利息及罚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75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782号
孙付：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付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孙付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4.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5.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6.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7.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8.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9.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0.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1.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2.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3.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4.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5.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6.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7.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8.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9.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20.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保清借款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21.请求判令被告杨小峰于